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4853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一
裝

主旨：公告修正含pregabalin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1.7. Pregabalin(如Lyric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利、利、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生理生生、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衛管衛衛府合華國灣、台、全分
、物、府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
司藥會政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會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學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醫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台
衛衛康衛江國民華行藥代協資醫、
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台（理精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
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神
、健府連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組
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名本本材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學、、藥
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台民國會）及
部會利台軍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
利社福、部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協、中院電署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本
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生會構會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政健民社兵、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行腔全及官會民、開、同發協企轄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 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106年3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1.7.Pregabalin(如 Lyrica) (101/2/1、102/2/1、105/1/1、<u>106/3/1</u>)</p> <p>1.使用於帶狀疱疹皮膚病灶後神經痛，並符合下列條件：(略)</p> <p>2.使用於纖維肌痛(fibromyalgia)</p> <p>(1)需符合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 (ACR)及臨床試驗實證纖維肌痛診斷標準：</p> <p>I .WPI(wide spread pain index)≥ 7、Symptom severity (SS)≥ 5且 pain rating scale≥ 6分或 WPI 3-6、SS scale≥ 9且 pain rating scale≥ 6分。</p> <p>II .症狀持續超過三個月。</p> <p>III .應排除其他疾病因素，並於病歷詳載。</p> <p>(2)限風濕免疫科、神經內科、復健科、疼痛專科及精神科醫師使用，不得併用同適應症之它類藥品。 <u>(106/3/1)</u></p> <p>(3)如使用3個月後 pain rating scale 未減少2分以上應予停藥。</p> <p>(4)病歷每3個月應記載一次評估結果，每日最大劑量為450mg。</p> <p>3.使用於糖尿病併發周邊神經病變並具有臨床神經疼痛 (neuropathic pain)，且符合以下條件(105/1/1)：(略)</p>	<p>1.1.7.Pregabalin(如 Lyrica) (101/2/1、102/2/1、105/1/1)</p> <p>1.使用於帶狀疱疹皮膚病灶後神經痛，並符合下列條件：(略)</p> <p>2.使用於纖維肌痛(fibromyalgia)</p> <p>(1)需符合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 (ACR)及臨床試驗實證纖維肌痛診斷標準：</p> <p>I .WPI(wide spread pain index)≥ 7、Symptom severity (SS)≥ 5且 pain rating scale≥ 6分或 WPI 3-6、SS scale≥ 9且 pain rating scale≥ 6分。</p> <p>II .症狀持續超過三個月。</p> <p>III .應排除其他疾病因素，並於病歷詳載。</p> <p>(2)限風濕免疫科、神經內科、復健科及疼痛專科醫師使用，不得併用同適應症之它類藥品。</p> <p>(3)如使用3個月後 pain rating scale 未減少2分以上應予停藥。</p> <p>(4)病歷每3個月應記載一次評估結果，每日最大劑量為450mg。</p> <p>3.使用於糖尿病併發周邊神經病變並具有臨床神經疼痛 (neuropathic pain)，且符合以下條件(105/1/1)：(略)</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